



第二十五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| 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承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
- (三)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

二、宗旨

- (一) 教育孩子「尊重差異」，推廣「喜歡自己，也尊重不一樣的生命」的理念。
- (二) 激發孩子的潛能，培育國內兒童文學、圖畫創作人才

三、獎項與獎勵辦法

-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張
-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張
- 佳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乙張
- 入圍 5 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張

※得獎者務必參加 2022/12/4(日)
「頒獎典禮」，並配合「作品發表
演說故事」，詳見簡章下方說明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凡年滿 7 歲至 12 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就讀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童（111 年度計算）皆可參加。

五、參賽作品內容

本屆徵件主題為「分享」，你願意和其他人分享好事嗎？有句話說：「快樂，是從分享開始的」。把玩具借給好朋友、分享你遇到的好玩小事，快樂就從這些生活點點滴滴累積而成。讓我們做一個樂於分享的人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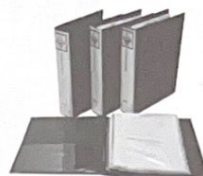
請以「分享」為故事主軸，創作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親身故事或寓言故事皆可。需另訂書名（勿以「分享」訂為書名），金、銀獎作品得以出版！

六、徵件規格說明

1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2. 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
3. 務必為個人原創性作品，未於任何媒體發表、出版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※備註：參加者若重複參賽，或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由他人加筆情形及其他法律情事，應交付評審團決議。如於評選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情形者，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及獎金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等皆可）。
5. 圖稿製作需求：規格不符者將影響評分結果。
 - (1) 規格：A4 紙張（長 27 公分、寬 19 公分）、橫式創作
 - (2) 篇幅：圖畫頁數至少 15 張，至多 20 張（可另含封面、封底頁），故事文字需與圖畫頁數相同、內容相互對應。
 - (3) 文稿：創作圖文需分頁呈現（一頁圖、一頁文），電腦打字為佳。請勿直接將故事文字謄寫於繪圖紙上。（圖案情節設計除外，例如：店面圖案的招牌文字，可以直接畫在圖案中）

(4) 裝件：

- 依序裝袋：按照順序陳列故事圖畫、文稿，並放置於資料夾中。(請使用「A4 規格文件夾」，範例圖示如右)
- 標明頁次：請清楚標註順序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



七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截止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件)。
2. 請填寫紙本報名表 (如附件)，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或親送至：「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」，投稿信封上須註明「羅慧夫顱顏基金會—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。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優勝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 80 元郵資 (硬幣或郵票皆可，請確實封裝)，主辦單位將於 11 月統一寄回。

八、評審辦法

1. 由本會聘請藝術與人文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所有參賽作品之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均予彌封，再請評審委員審查。
2. 評審標準：以原創性、想像力、獨特性、完整性、文圖配搭事宜為五大評審原則。主要評分方向分為文字內容 (含內容創意、語文技巧等) 及繪圖創作 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初審標準	文字內容 60%、繪圖創作 40%
複審標準	文字內容 50%、繪圖創作 50%

九、著作權與版權

1. 作品若經錄取，其原稿、版權及著作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2. 榮獲金獎、銀獎者，將由本會協助出版成書；佳作、入圍之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第 25 屆佳作／入圍作品」。
3. 為配合頒獎和推廣活動，獲獎和入圍作品得由本基金會安排展出，並在本基金會刊物或其他媒體發表。

十、得獎作品發表

1. 得獎結果：預計於 10 月公布得獎名單於本會官網 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，並以 E-mail 通知獲獎者。
2. 頒獎典禮：將於 2022/12/4 (日) 進行頒獎，地點於台大集思蘇格拉底廳 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，得獎作者須以指定形式發表故事。

金獎、銀獎	以「戲劇」形式發表，需自備音樂、道具
佳作、入圍	以「簡報」形式發表，需自製簡報

活動報名方法及作品規格若有變更，以基金會官網 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 最新公佈為依據。

※洽詢專線 (02)2719-0408 轉分機 228 楊小姐 / E-mail: sunnyyang@nncf.org



財團法人
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第 25 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025 -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作者姓名	性別	就讀學校	(請註明縣市/學校全名)
作品名稱		就讀年級	(以開學 9 月過後年級填寫)
聯絡地址	(請填寫郵遞區號)	聯絡電話	(家用) (手機)
何處得知活動 訊息	☐ 網路 ☐ 學校 ☐ 圖書館 ☐ 其他_____	參與次數	第_____次
E - m a i l		若未獲獎， 是否需退件	☐ 是 ☐ 否 ※需自備回郵資費 80 元

※敬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詳閱以下條文，並簽名以示同意：

- 1、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著作權及版權。其原稿、出版權及著作權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
- 2、榮獲入圍、佳作之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第 25 屆入圍/佳作作品」

參賽作者	法定代理人／ 監 護 人	(關係) 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其他_____
_____ (簽/章)	_____ (簽/章)	

※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

【送件資料確認表】

※此清單僅供參賽者進行送件資料最終確認使用，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仍應詳讀徵件辦法，以免不符參賽資格。

1. 請檢查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資格：

故事內容	☐ 故事內容以「分享」為主軸 ☐ 故事名稱非為「分享」二字
作品規定	☐ 圖文創作皆為「橫式」、「A4 尺寸」規格 (27 公分*17 公分) ☐ 「圖」頁數 15 張以上，20 張 (含) 以內 (可另附設計封面、封底) ☐ 「文」需與圖分開 (勿將故事的文字直接寫在圖上)，電腦打字為佳

2. 請核對文件是否齊備：

必要	☐ 作品 1 份 (請依照繪圖順序標註頁次，放入 A4 透明文件夾中) ☐ 紙本報名表 1 份
還要	☐ 回郵資費 80 元 (若無需收回作品者，將不需準備)

3. 投稿信封上須註明「羅慧夫顱顏基金會——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並請寄至「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」